

涵芬樓古今文鈔

呂景端
書藏

函芬樓古今文鈔

卷之四

涵芬樓古今文鈔卷六目錄

論辨類

論上六

吳季子論 張士元

孔光論 張士元

揚雄論 張士元

黨錮論 張士元

史論一 張士元

史論二 張士元

諫論 張士元

名實論 張士元

法先王論 陳鶴

正人心論 陳鶴

好善論 陳鶴

范蠡論 程同文

儒與二氏出入論 汪家禧

宋諸儒論 姚文田

深慮論 張海珊

聚民論 張海珊

冶南獄事錄論 陳壽祺

學論上 劉開

學論中 劉開

學論下 劉開

持盈論 劉開

貴齒論 劉 開

然明欲毀鄉校論 王慶麟

因時論一 吳 鉉

因時論二 吳 鉉

因時論三 吳 鉉

因時論四 吳 鉉

因時論五 吳 鉉

因時論六 吳 鉉

因時論七 吳 鉉

因時論八 吳 鉉

因時論九 吳 鉉

因時論十 吳 鉉

因時論十一 吳 鉉

因時論十二 吳 鉉

前因時論一 吳 鉉

前因時論二 吳 鉉

前因時論三 吳 鉉

前因時論四 吳 鉉

前因時論五 吳 鉉

前因時論六 吳 鉉

前因時論七 吳 鉉

前因時論八 吳 鉉

前因時論九 吳 鉉

前因時論十 吳 鉉

前因時論十一 吳 鋌

前因時論十二 吳 鋌

前因時論十三 吳 鋌

前因時論十四 吳 鋌

前因時論十五 吳 鋌

前因時論十六 吳 鋌

前因時論十七 吳 鋌

前因時論十八 吳 鋌

前因時論十九 吳 鋌

前因時論二十 吳 鋌

前因時論二十一 吳 鋌

前因時論二十二 吳 鋌

前因時論二十三 吳鉉

前因時論二十四 吳鉉

前因時論二十五 吳鉉

趙納韓上黨論 袁宸

論私 龔自珍

三代因革論一 惲敬

三代因革論二 惲敬

三代因革論三 惲敬

三代因革論四 惲敬

三代因革論五 惲敬

三代因革論六 惲敬

三代因革論七 惲敬

三代因革論八 惲敬

西楚都彭城論 惲敬

宋景公論 周樹槐

趙孝成王論 周樹槐

漢高帝論 周樹槐

刑論 梅曾亮

臣事論 梅曾亮

韓非論 梅曾亮

晁錯論 梅曾亮

楚昭王論 管同

蒯通論 管同

范增論上 管同

范增論下管同

論春秋外臣書歸書入例 龍啟瑞

魯隱公論 龍啟瑞

宋伯姬論 龍啟瑞

陳平周勃論 龍啟瑞

朱建論 戴鈞衡

正統論 魯一同

秦論 魯一同

蓋寬饒論 魯一同

論平江縣志善行 李元度

論下

養壽 彭祖

心術 蘇洵

備亂 鄭解

晉武 錢勰

邴吉 張耒

財計上 葉適

公孫弘節儉 胡廣

涵芬樓古今文鈔卷六

侯官吳曾祺纂錄

論辨類

論上六

吳季子論 張士元

周泰伯讓國王季。與弟仲雍遁跡荊蠻。爲勾吳之君。傳二十世。季札復讓吳國。退老延陵。前後數百年。名德相望。亦盛矣。然季子之讓也。事與泰伯異。始泰伯父太王欲立王季。故泰伯速去。爲成父之志。若季札之父壽夢。則固賢季札而欲立之也。札之上有兄三人。宜其不肯受國也。至諸樊兄弟。欲以次傳季子。故諸樊死。傳餘祭。餘祭死。傳餘昧。餘昧死。則季子可以受國矣。而卒避去不受。王僚嗣位。禍起蕭牆。僅而不亡國。此世之論者。所以不能無疑於季子也。雖然。季子之心。固可推度而知也。使季子承父兄之命而受國。則王季之分也。王季之子。有文王之聖。而

季子之子無聞。其諸兄之子如光僚輩。方環列左右。以其後之爭國相殺觀之。則其心幸季子之不嗣也。蓋有之矣。雖季子卽位。名正言順。爲上下所共服。然光僚其能無覬覦之心乎。及季子之身。光僚或可無事。而季子身後。能保諸子之不爭乎。時益以難理。季子蓋恐德不及王季。而光僚輩眈眈相視。則治功未成而禍已至。有愧於明哲之君子多矣。故曰願附於子臧之義也。觀其歷聘上國。與賢卿大夫游。所以諄諄相勉者。皆進退存亡之道。識微察變之意。其智豈恆人所可及者。又安能以其身試於貪人凶人之手乎。嗟夫。春秋時列國亦多故矣。使季子撫有吳國。出其才識。以官人庀政。則不獨一國可治。卽四鄰諸侯亦有所觀法而漸近於治。豈非天下之至願。亦季子平日之所欲哉。卒之託迹隱晦。出使不返。必棄其國而後已。此固吳之不幸。蓋若天使之然也。夫古者堯禪舜。舜禪禹。禹獨傳子。禹之時非堯舜之時也。泰伯仲雍讓王季。而王季受之。諸樊兄弟傳季子。而季子不受。季子之時。亦非泰伯之時也。考其前後事。則知君子之心矣。吾獨惜季子春秋

之賢者。而世之曲士。乃謂其釀成禍階。故論之。

孔光論 張士元

甚哉士之治經者。不可不知所守也。蓋孔子論士。必先之以行己有恥。而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儒之欲爲君子。而卒歸於小人者。由其不能守也。不能守者。由其徒以明經自名。而不知大道也。吾觀漢成哀之間。稱名儒者。有張禹。孔光。禹以帝師爲相。始終無一事可稱。固無論矣。孔光自尙書歷御史大夫。進居相位。於事皆持正論。如議定陶傅太后所居。宜改築宮。防其內關朝政。與師丹共奏邪臣。傅遷宜遣歸故郡。又沮傅太后稱尊號。雖所言行。不能強諫。然亦能言人所難言。卒爲貴戚所譖。免相而歸。杜門自守。庶乎合於進退之義矣。及哀帝末年。徵光居位。遂承上意旨。枉害王嘉。詔奉董賢。至賢死後。又受王莽之嗾。奏徙賢家。莽欲斥母將隆。光又爲奏焉。儒者舉動。一旦如此。何其與向之持正者不類也。豈非行己亡恥之故與。抑所謂小人儒。固卽君子之失守者與。光劾王嘉。而嘉至

死猶稱光之賢。則嘉固不知人。亦光之持正於初者。有以惑之也。或謂光持正不終。蓋其所遇之時則然。夫哀帝之世。誠不可爲矣。不可爲則不出可也。奈何戀戀於丞相通侯之印綬。而反覆變遷如此哉。此其輕重得失。固不待辨而後明也。雖然。士大夫以經行重於朝。其末路進退狼狽。貽笑四方者。世亦常有之。豈獨光也哉。

揚雄論 張士元

余少讀韓愈書。見其屢稱揚雄。以爲聖人之徒。與荀卿並。於是求雄書讀之。其言誠可比荀氏。而文章雅麗。則司馬遷劉向之外。殆未有過之者。及觀劇秦美新一篇。始怪聖人之徒而有此作。疑韓子爲失言。然猶以文章之傳。眞僞常相亂。或世之習雄文者。撫擬爲之。非眞子雲筆也。其後讀法言終篇。頌王莽之功曰。周公以來。未有漢公之懿也。勤勞則過於阿衡。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其庶矣乎。於是知雄之寡識。不能權輕重。美新之文。固其所作也。法言載莽辟離禮樂之事。而辭

稱漢公。蓋莽是時已受九錫。猶未卽眞也。莽初僞爲正直。勤於國家。人多嘉美之。雄亦爲流俗所惑。故有是言耳。然史謂莽色厲言方。欲有所爲。微見風采。其黨承指而顯奏之。當日吏民以莽辭新野之田。上書稱說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餘人。而王公列侯宗室亦皆爲莽言。夫一新野之田不受。所損於莽者未爲甚。何至朝野之人皆爲之慊慊而上言。此非莽之授意黨友使導之而然乎。其姦詐已不難辨。而雄乃比之伊尹周公。大書特書。以告萬世。何哉。逮莽篡位奪璽。肆大惡於天下。雄猶不去而仕莽。又爲之揄揚其美。則雖清靜寂寞。不求顯達。終無解於二姓之臣也。退之好其文。并重其人。稱爲聖人之徒。不已過乎。雖然。退之論道。固謂孟子死。不得其傳。而荀與揚擇焉不精。語焉不詳。至曾子固則竟以箕子之明夷況雄。王介甫又謂雄之仕。合於孔子無不可之義。豈不益謬哉。吾考莽之就國也。敬禮孔休。贈之玉具劍。而休不受。及莽之徵也。欲見休。休稱疾不見。此見幾之最先者也。莽篡位之後。安車迎龔勝。卽拜太子師友。秩上卿。勝以死拒。此清節之

最著者也。尙書陳咸見莽輔政。卽乞骸骨。莽旣篡。再徵不起。令三子俱解官。此潔其身而并及其子者也。士大夫出處常變之際。當爲孔休龔勝陳咸。毋爲揚雄斯可矣。區區文辭之高下。不足論也。

黨錮論 張士元

三代而下。士之重節行。持廉恥。莫如東漢。其受禍亦未有如東漢之尤甚者也。蓋前漢諸帝。雖不純尙經術。其尊禮大臣亦至矣。公卿當廢黜之時。不顯然黜之。常用溫語詔諭之。而其臣亦知自重。小者移疾。大者引決。至光武之世。所以禮大臣者益備。其培養人才。激厲風教。深厚篤至。而清修之士。高自標置。遂有天子不得臣。公卿不得友者。豈非詩書禮義之化大行與。吾讀范史黨錮傳。不禁太息流涕。而益知朝廷累世之所涵育者深也。桓帝延熹九年。李膺等二百餘人。受誣爲黨人下獄。籍其名。踰年廬江賊起。從霍譚竇武之請。悉除黨錮。靈帝建甯二年。黨事復起。死徙相連。錮及五屬。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訟之。黨禍愈烈。迨中平元年。